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2019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中泰化学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

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泰化学及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房产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租赁价格参照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租金价格以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及各项税费综合测算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了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